关于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思维造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Logicreation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罗振宇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9 号院 4 号楼 24 层 2802 室

邮政编码	100025
联系电话	010-65003082
传真号码	010-65003082
互联网网址	www.igetget.com
电子信箱	ir@luojila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池书进；（010）6500 3082

2、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思维造物是一家从事“终身教育”服务的企业。

公司在线上，通过“得到”App、“罗辑思维”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在线下，通过**“得到高研院”**、“时间的朋友”跨年演讲等形式，为终身学习者提供通识教育及技能培训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形式包括：在线音视频课程、听书、电子书、实体图书、线下课程及其他周边产品。

公司于 2015 年推出“时间的朋友”跨年演讲，为用户总结过去一年创新创业领域的学习心得，首创“知识跨年”新形态。跨年演讲于每年 12 月 31 日至次年 1 月 1 日在一线城市举办，同时在地方卫视和国内主流网络视频平台播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举办 6 届跨年演讲，现场参与人数累计超过 4 万人，同时在线上受到持续关注和广泛传播。

公司于 2016 年推出“得到”App，通过优质的师资、完备的课程体系、丰富的产品类型，为终身学习用户提供线上知识服务，在产品形态、教育供给、商业模式等方面不断创新，成为我国终身教育行业的先行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得到”App 月度活跃用户数（MAU）超过 340 万，累计激活用户数超过 **4,540 万**，累计注册用户达到 **2,575 万**，在中国苹果 AppStore、主要安卓应用市场的图书、教育类软件下载排名中持续保持领先。

公司于 2018 年推出**“得到高研院”**，为职场人士提供线上课程学习、线下实践转化和社交的创新学习方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得到高研院”**线下校区已覆盖国内 **10** 个城市，开设 **175 个**班次，录取学员超过 **14,000 人**。

公司成立以来，获得多项国家和行业奖项。公司曾被国家新闻出版署评为“知识服

务模式（综合类）出版单位试点”，同时被中国版权协会评为“2017 中国版权年度最具影响力企业”。“得到”App 曾被中央网信办评为 2017 年度“两微一端”百佳评选之“APP 创新力十佳账号”，并获得苹果“App Store 2017 年度精选”，“得到”App 中“每天听本书”产品被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评为“2018 十佳数字阅读项目”，亦被国家新闻出版署评为“2019 年数字出版精品遴选推荐计划”。

（2）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作为一家知识服务的技术公司，公司成立就组建大数据团队，在知识服务领域的深度学习个性化推荐、知识图谱等方面不断探索，为得到用户赋能，提供精细化的知识管理和学习规划。基于知识图谱技术，为业务提供智能推荐、智能问答、语义消歧等业务场景赋能。涉及的前沿技术包括深度学习、知识图谱、NLP、分布式实时存储和计算等。

在工程技术方面，组建基础架构开发部，负责技术中台相关技术平台的开发，为研发同学提供稳定高效的技术支持，提高开发效率，包括自动化的 SQL 审计系统、自动化的监控报警系统、分布式系统架构调用链路追踪系统、流量网关系统、服务容器化、API 管理、服务注册与发现组件、配置中心等。此外，还研发了后端基础开发框架、Web 前端基础开发框架、客户端组件化架构、客户端热修复等，极大提高了前后端开发的效率。

组建业务中台开发部，负责用户中台、交易中台、多媒体中台、用户数据中台等业务中台的研发。把有状态和业务强耦合的服务，改造为无状态化和无耦合，方便前台业务端直接使用，集合数据能力、技术能力，对各个前台业务形成支撑，让前台业务更具敏捷、更快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部分业务模块能像乐高玩具一样，快速搭建出适合业务的“个性化”功能。

在业务研发技术方向，自研了跨平台的排版引擎，支持上几乎所有的电子书格式和排版样式，完成了从内容生产自动化排版，到终端展现的阅读器等技术的统一。另外，在内容保护方面，完整实现了从内容生产到终端的内容保护机制和相关技术系统的研发，例如：多媒体溯源追踪系统，DRM、风险控制等。

3、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5,370.25**	135,894.14	123,777.36	106,554.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4,200.95**	90,761.41	83,002.98	70,38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9%**	9.41%	14.82%	28.08%
营业收入（万元）	**43,853.53**	67,456.56	62,791.13	73,793.92
净利润(万元）	**2,863.67**	4,006.35	11,505.40	4,76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63.67**	4,006.35	11,714.09	5,32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3.23**	2,812.22	3,067.57	3,28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1.34	3.9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1.34	3.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4.67%	15.51%	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46.84**	11,891.64	8,693.44	2,667.8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7%**	16.32%	17.94%	12.75%

4、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产品创新和业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终身教育业务，是互联网信息技术行业、文化传播行业和教育行业交叉形成的细分行业。目前互联网信息技术行业及教育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所需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迭代及 5G 网络的落地普及，音频、短视频、长视频、直播等媒介传播的内容及表现形式持续升级迭代，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技术、媒介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用户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无法根据社会和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或技术更新，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2）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为应对竞争与需求变化，公司需将创新与传统教育业态不断融合。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出传统高等教育资源与互联网技术融合的创新项目，例如，“得到”App 线上课程的学习行为接入高等院校评价体系、制作的线上课程成为高等院校辅助教材等创新内容。公司一直重视与高等院校、大型企业的合作，高度关注教育业务变革，并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极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创新将优质的知识内容以更高效优质的形式传递给更多学习者。但新产品研发、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传统产业对产品创新形态接受及融合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2）技术风险

作为一家终身教育与互联网信息技术相结合的公司，公司成立伊始就组建了大数据团队，在知识服务领域的深度学习个性化推荐、知识图谱等方面不断探索，为用户赋能，提供精细化的知识管理和学习规划。互联网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升级迭代较快，公司虽积累了关键核心技术，但如果公司无法开将发出的技术与用户需求的相匹配并实现商业化，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终身教育行业市场格局相对分散，尚未出现巨头垄断、寡头竞争等现象。公司业务起步较早，已积累较好的品牌信用及用户口碑。但是，随着市场需求增长，未来社会资本可能会持续进入终身教育领域，行业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方向及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存在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终身教育产品及业务均通过信息化移动软件实施及交付。移动软件的开发需要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具有人才密集属性。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人员流动性较高，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团队，并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或管理人员流失，且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补充，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出现错误或故障而损害公司声誉的风险

移动软件 App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错误或故障，公司在收到客户反馈的错误或故障后，将及时对错误或故障进行修复，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报告期内，客户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出现错误或故障的情况较少，且均得到及时的修复。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修复产品出现的错误或故障，可能对客户体验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客户停止使用公司产品，损害公司声誉，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4）互联网安全风险

公司知识内容的交付、学员线上互动、线下活动管理等均需要依赖移动互联网进行。当出现互联网安全风险比如软件病毒或者木马程序时，都可能造成公司业务系统故障或者用户账户数据丢失，将影响公司信誉并造成用户流失等不良影响。如果公司对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不够重视，未能采取相应的制度和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则可能对移动软件及网站的运行与用户体验产生不利影响。

5）对创始人罗振宇先生的依赖风险

罗振宇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及董事长，也是跨年演讲活动中的唯一主讲人、启发俱乐部主讲人。虽然跨年演讲、启发俱乐部内容是公司课程研发团队共同创作而成，但在宣传及活动组织上对罗振宇先生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罗振宇先生未来不再参与公司业务宣传或跨年演讲、启发俱乐部等活动，公司业务开展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6）对知名专家学者的依赖风险

公司与优秀知识生产者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线上知识服务中的课程等业务，对外部讲师、知名专家学者有一定的收入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课程收入占线上知识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85%，22.16%、18.58%**和 19.79%**。如果公司未能与外部讲师、知名专家学者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能对公司线上知识服务业务的竞争力和收入带来一定的影响。

7）App 用户等各项指标增长有限或持续下滑的风险

新增注册、付费用户产生的收入是公司线上知识服务业务收入来源于之一。**报告期**

内，“得到”App 新增注册用户数量分别为 681.37 万人、397.50 万人、456.46 万人**及 172.03 万人**，新增付费用户数量分别为 164.91 万人、91.10 万人、82.61 万人**及 33.37 万人**。

由于市场推广费用的变化，新增注册用户数出现一定波动性并且付费用户数量出现下滑。如果公司未及时调整推广战略或相关调整未能奏效，可能会导致 App 新增注册、付费用户数量出现下降，公司面临 App 用户等各项指标增长有限或持续下滑的风险。

8）与主要课程讲师的合作风险

发行人与讲师合作创作课程，课程创作完成后，发行人有权在约定期间独家使用、传播、销售课程，并与讲师就销售收益进行分成；在约定的独家合作期内，讲师不能与竞业第三方合作，不能创作其他相同主题或内容重合度大于 30%的课程。

如讲师违反知识产权归属、独家合作的约定，将相关课程在其他平台传播或对外销售，或在独家合作期内与竞业第三方合作或创作重合度大于 30%的课程，发行人有权停止向违约讲师支付任何报酬，要求讲师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返还全部课程收入。虽然发行人从合同条款对讲师进行约束，但无法排除未来讲师以消极方式应对，发行人或将面临通过诉讼、仲裁解决争议，以及相关课程销售受到影响的潜在风险。

（4）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包括线上、线下业务。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务、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同步提高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5）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93.92 万元、62,791.13 万元、67,456.56 万元**和 43,853.53 万元。**2019 年，公司线上知识服务业务及电商业务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18.75%和 16.77%，线下知识服务业务收入实现了 56.94%的增长，但由于整体收入占比不高，

故 2019 年收入整体下降 **14.91%。2020 年发行人收入同比增长 7.43%，主要系课程及得到高研院收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上半年疫情缓和，得到高研院收入上涨明显，同时发行人推出了训练营课程等自研产品，带动整体业绩同比增长。**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变化，公司需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来保障行业领先地位与竞争优势，在战略调整过程中，可能会造成用户留存率和付费意愿改变、销售费用上升等情况，公司短期业绩有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存在未来收入不达预期以及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通识教育领域中处于第一梯队的领先终身教育平台，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66.67 万元、1,426.83 万元、1,229.62 万元**和 335.7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8%、11.71%、23.16%**和 7.66%**，其中，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暂未取得政府相关补助。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支付得到天津与天津思维无界的企业运营奖励与人才奖励，扶持年限为 7 年。该项政府补助扶持年限到期后，若发行人无法获取类似政府补助或继续提升经营效益，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多为一次性拨付，如果未来政府对行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政府补助缩减甚至取消，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地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免税。

具体免税政策及优惠如下：

相关政策	优惠内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	图书零售及批发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相关政策	优惠内容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	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税收优惠金额为879.45万元、1,221.44万元、1,513.4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9%、10.02%、28.51%。如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取消，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终身教育业务，是互联网信息技术行业、文化传播行业和教育行业交叉形成的细分行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与经营资质相关的处罚，也未发生前述经营资质到期后未能续期的情形。尽管如此，仍不排除未来可能由于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相关资质要求提高等因素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相关经营资质被暂停、无法持续或及时获得、需要增加有关支出以持续满足资质条件等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数字内容遭受盗版侵权的风险

版权对于终身教育行业的影响至关重要，是终身教育行业企业的竞争壁垒之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上仍然存在以盗版方式取得并传播终身教育内容的情况，侵犯版权所有者和合法授权方的利益，破坏行业生态。由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

主要收入来源为提供终身教育内容服务，盗版侵权行为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收入，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我国近年来在保护知识产权、打击盗版侵权行为方面已经取得了进步，公众的版权保护意识和政府部门的执法力度均明显加强，盗版侵权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然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数字内容版权保护面临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现阶段，公司利用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业务经营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终身教育业务的数字内容来源于签约个人作者、出版社或其他机构。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版权管理流程，在与合作方合作的过程中对取得使用权的数字版权权属进行确认，最大程度地避免版权纠纷事件的发生。但由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使用的内容体量庞大，对于其中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公司无法进行绝对严格的确认。

以听书产品为例，公司邀请各领域的专家学者作为解读人，创作“每天听本书”产品，用 20-30 分钟音频为用户讲述书籍精华。听书产品本质是在原著同一主题下，经过听书作者具有独创性的再次创作而形成的新作品。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避免侵犯著作权人相关合法权益的措施，自听书产品上线以来，未发生过因作品侵权导致的法律纠纷，但不排除第三方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经营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且未予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并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该等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约中，但不排除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或无法续约而使公司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或对公司业务短期内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公司现有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罚款损失或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同时，即使公司因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而受到罚款，或因出租方原因导致该等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不排除公司未来因前述原因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或其子公司需承担罚款或需搬迁办公场地，可能会使公司遭受一定损失。

5）品牌形象受损风险

“得到”App 自上线以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创造了稳定的用户群体，“得到”App 的品牌以及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标识，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由于终身教育行业竞争目前处于国内品牌不断发掘市场、努力扩张的阶段，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提升“得到”App 的品牌形象，或“得到”App 品牌形象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遭受到不可预见的损毁或侵犯，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是基于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容量的判断，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测算的，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如果市场外部环境发生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变化，使得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将会导致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3）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终身教育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状况息息相关。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尚未完全结束，社会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终身教育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疫情期间居家隔离的环境使得公众线上娱乐消费需求增强，线上自主教育需求和意愿相对被削弱，一定程度上线上学习时间被其他娱乐性活动挤占。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向好，大部分城市实现了复工复课，上下班通勤的场景和自主学习的需求及意愿逐步恢复常态，发行人线上用户活跃逐步提升。但后续若疫情发生恶化，可能存在公司的经营情况随着疫情形势的严峻而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股数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评估费【】万元 （4）律师费【】万元

	（5）发行手续费【】万元 （6）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徐石晏：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 3 年曾担任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1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1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江涛：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 3 年曾担任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马强：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记录良好。

3、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金钟、徐柳、毛新宇、肖澍、马力、王思齐、周阳、何雅静、**何畏安**。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

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持有发行人 5.85%股份的北京红杉合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盛德”）及持有发行人 1.9%股份的天津真格天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均包含国家开发银行，中央汇金为国家开发银行的股东；同时，红杉盛德经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还包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股份”），中央汇金为光大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作为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思维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保荐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思维造物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推荐思维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发行人董事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为：

（1）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5%，具体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规模上限内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发行募集资金 103,676.52 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根据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0）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12）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方向/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知识服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46,980.39	46,980.39
2	人工智能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813.03	19,813.03
3	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10,353.89	10,353.89

序号	方向/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4	得到学习中心系列拓展项目	26,529.21	26,529.21
合计		**103,676.52**	**103,676.52**

上述项目为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本次募集资金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量按照前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投入，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其中《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之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证券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区间、定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承诺；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0,000,000 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最近的一次的外部股权融资时，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73.68 亿元，同时，本机

构选取了行业可比市盈率法以及可比公司市盈率法对思维造物的估值进行分析，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的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7,456.5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2,812.22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3,853.5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2,123.23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机构将继续完成。

本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将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将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的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1年 10 月 20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1年 10 月 2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1年 10 月 20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保荐代表人：

徐石晏 江 涛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协办人：

马 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